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2 次諮詢會議  
(全面檢視法規作業) 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李宜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為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稱CRC)全面檢視法規有關行政措施案(說明三)及未認列優先檢視清單須108年前須完成檢討案件(說明四)，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案管考建議如下(與會人員意見併請權責機關納入修法參考)：

(一) 未符 CRC 案件計 14 件 (序號 1-1 至 14)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眷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更新辦理情形，如已修正發布，將建議解除列管。

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 12 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更新辦理情形，並提供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已獲臺北市政府依勞動基準法核備，將建議解除列管。

- 3、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衛生福利部)：持續列管。查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條文業經立法院通過修正，增列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請更新辦理情形。
- 4、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衛生福利部)：持續列管。
- 5、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衛生福利部)：解除列管。嗣後應就議題關聯性，適時邀請兒少代表與會表達意見。
- 6、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改列管上開辦法第 5 條及第 9 條，並持續列管。除實務執行情形說明外，請補充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0 條及上開辦法之立法意旨。
- 7、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教育部)：持續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如有修正草案，併請提供業務單位彙整。
- 8、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教育部)：解除列管。
- 9、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第 3、4、6 點(教育部)：解除列管。
- 10、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

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教育部)：解除列管。

- 11、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內政部)：持續列管。建請就民間團體建議增列7歲以上之智能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處於無自我保護能力處境之兒少部分，研議是否增列或補充說明因應配套措施。
- 12、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2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
- 13、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
- 14、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6點(國防部)：請行政院人事總處協助提供「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有關子女教育補助之背景說明，並請國防部再檢視修正回復意見後解除列管。

(二) 疑義案件計 12 件 (序號 2-1 至 12)

- 1、郵政儲金匯兌法第5條(交通部)：請就實務執行現況，再檢視修正回復意見後解除列管。
- 2、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42條第2項及第292條第3項規定(交通部)：請就國際公約規範、相關國際案例及現行我國實務執行情形，補充說明後解除列管。

- 3、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及第5條(交通部)：解除列管。惟回復意見提及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2款規定之援引，應屬誤解，請刪除，並請補充說明宣導等相關配套措施。
- 4、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交通部)：解除列管。
- 5、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9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除列管。
- 6、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臺中市政府)：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有關針對移工子女等未設籍兒少專案處理措施後解除列管。
- 7、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2點(臺中市政府)：意見同決議一、(二)、6。
- 8、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第6點(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會後提報撤案，惟請自行衡酌研修，如列入貴府全面檢視法規清單，應於108年11月20日前完成修正。
- 9、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實施要點第7點(桃園市政府)：意見同決議一、(二)、8。
- 10、桃園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要點第4點(桃園市政府)：意見同決議一、(二)、8。
- 1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第5點

(桃園市政府)：意見同決議一、(二)、8。

12、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  
申訴處理要點第8點(桃園市政府)：意見同決議  
一、(二)、8。

(三) 未認列優先檢視清單須108年前完成檢討案件計有  
10件(序號3-1至3-10)

1、民法第1055條(法務部)：持續列管，請更新辦理  
情形。

2、監獄行刑法第10條(法務部)：解除列管，請更新  
辦理情形，如有修正草案，併請提供業務單位彙  
整。

3、刑事訴訟法第186條(司法院)：請補充立法意旨，  
強化毋須修法之理由後解除列管。

4、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司法院)：請法務部協助就檢  
查官職權部分提供說明，強化毋須修法之理由後  
解除列管。

5、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司法院)：意見同決議一  
、(三)、4。

6、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司法院)：意見同決議一、(三)  
、4。

7、刑事訴訟法第468條(司法院)：意見同決議一、(三)  
、4。

8、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內政部)：持續列管，請更  
新辦理情形，如有修正草案，併請提供業務單位

彙整。

9、集會遊行法第10條(內政部)：解除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如有修正草案，併請提供業務單位彙整。

10、人民團體法第8條(內政部)：解除列管。請更新辦理情形，如有修正草案，併請提供業務單位彙整。

二、各案更新辦理情形或相關補充說明，請於108年6月10日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復本案聯絡人李專員宜蓁彙辦(sfaa0058@sfaa.gov.tw)。

三、本次會議審查建議將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推動小組第三屆第3次會議審查確認，俾後續辦理追蹤管考作業。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 序號1-1至1-2部分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有關序號1-1部分，本會已修正完成，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榮譽補給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但書文字刪除，這兩天將進行發布。另外有關序號1-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工友工作規則第12點部分，本會也完成修正，目前已函請臺北市政府核備。

#### 二、主席：

再麻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新辦理情形。

### 序號1-3至1-5部分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序號1-3至1-5這3案，當時係建議於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等增列兒少代表。

(二)有關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部分，因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今年5月時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修正第6條，目前等待總統公告，所以我們會在半年內修正設置要點，將兒少代表列為該推動小組委員之一，並研擬相關遴選計畫，報行政院同意後辦理遴選作業。

(三)在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部分，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108年4月24日奉總統修正公

布，增列兒少代表，刻正研擬遴選計畫，預定下次召開小組會議時，即有兒少代表參與會議。

(四)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8條，並未修正須聘任兒少代表參與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另外之討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代表遴選計畫時，部分民間團體及兒少認為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涉及專業，且建議視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運作順暢以後，再於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試辦。

(五)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之執行，未來可以視議題，主動邀請相關兒少代表列席表達意見。

(六)因應上開3部設置要點之母法不同，相關文字係分別依母法規定訂定，故確實存在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所提條文文字不相同的情形。

(七)本署已訂定相關兒少培力計畫，跨部會加強老師等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對兒童權利公約的瞭解。

(八)條文所稱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係指對該小組討論議題相關領域長期關注或教授此領域之學者，涉及其他領域部分，亦會請相關部會推薦，再予以遴聘。

## 二、桃園市少年代表王逸聖：

(一)目前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尚未有兒少代表參與，建議研擬遴選計畫時，參照之前研擬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兒少代表遴選計畫做法，



專案開會邀請相關兒少代表與會。

- (二)另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目前沒有兒少代表，請思考研議其他參與模式，包括就議題諮詢兒少代表等參與機制。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學校鐵捲門或電動門壓傷、夾傷學童等議題，適合兒少參與討論；在各縣市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部分兒少很關心這些事務。認同視議題於事前規劃，讓兒少有參與機會。

### 四、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 (一)請教序號1-3至1-5條文分別規範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團體，定義是否不一樣？還有，條文明定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沒有包含兒童？
- (二)贊同建置兒少表意機制，且兒少意見可以於事前蒐集，不一定要透過會議蒐集；也認同要加強培訓學校老師瞭解，以有效促進兒少參與。

### 五、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條文所稱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是採什麼方式認定？

### 序號1-6至1-10部分

#### 一、教育部：

- (一)序號1-6至1-10等5個行政措施，教育部針對序號1-7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評估毋須修正，序號1-8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刻正研議修正中，其餘部分已完成修法。
- (二)有關序號1-6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

法，會議資料本部回復意見欄位所填，係針對現行實務做法說明。

1、就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補充回應如下：

(1)有關學生應有權利在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之建議，現行該辦法第9條規定已明定，申訴審議會會議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即建教生，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在法制上已有明定。

(2)另建議選任非政府組織的青年或獨立代表部分，該辦法第3條規定，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包含具備教育、心理輔導、法律、勞工等專長的學者專家組成。

2、建教生長期是青少年團體關心對象，實務上，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也是上開審議會委員，關心建教生隱私權及適當資訊獲取等權利，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已規定，涉及建教生及申訴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基此，法規均已有相關規定，實務操作亦於會議資料敘明，本案建議毋須修法，但實務上可強化申訴友善程度。

3、申訴案件係透過申訴審議會決議處理方式，且每案處理完畢後將再於會議備查，如委員會覺得處理不夠完善，會再責成業務單位繼續處理，而非僅由業務單位決定處理方式。

4、實務上，學生仍習慣於寫信至部長、署長信箱陳情，教育部已廣為宣導申訴管道，甚至在建教生學生證後面有QR

code，只要一掃描就是申訴專線。但學生陳情向部長、署長信箱陳情後，案子均會有妥善處理，倘健教生陳情事項均已妥善處理，可能就不會再提出申訴。如果建教生對於處理不滿意，教育部就會聯繫進一步處理或輔導其提出申訴。實務上，沒有建教生再走申訴程序。當時立法院對於這樣的申訴機制，有關建教生不提出申訴，而選擇了部長、署長信箱的原因也做了一些討論，可能是因為本部於首長信箱階段已處理完成，所以沒有再走申訴途徑。再者，現行已有立法院、監察院、新聞媒體等管道皆可以反映、要求改善，因此修正該辦法，其宣示意涵大於實質意涵。有關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所提建議，本部可以再檢視做友善處理，建議法制上毋須修正。

5、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20條已規定，建教生因建教合作事項發生爭議，得向學校申請協調，並得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訴。當時考量學生不敢向學校申訴，所以讓建教生可直接向教育局(處)提出申訴。應可減少學生顧慮不敢申訴的情形。

(三)有關序號1-7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目前本部刻正進行一系列法規檢討修正，上開原則亦會配合修正時程一起處理，5月時已召開會議就該原則相關文字意見討論，修正草案確定後將進行法規修正發布。

(四)有關序號1-10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本部為擴大平價教保服務，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如果在供應量

無法跟上家長需求時，也推動準公共化機制，107年已跟15縣市合作，進一步就合作條件，如收費標準部分做了調整；目前正在跟直轄市政府協調，由其針對轄內收費較高業者討論調高合作條件，並自行籌措財源負擔支應。另外準公共化推動，主要會尊重業者加入準公共化之意願，倘業者沒有意願加入，另外配套措施為擴大發放2歲至4歲幼兒津貼，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 二、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一)很高興看到教育部針對申訴實務處理有許多改善，不過現行第9條規定仍是「得」通知出席，建議改成「應」通知出席，可以確保兒少在程序中有表達機會，明文規定申訴人出席，也可以檢視審議程序完整性。
- (二)有實例證明，部分學校對於建教生提出申訴是反感的、覺得麻煩的，所以無論如何，還是希望申訴程序內不會有讓建教生受阻的可能性，每一個管道都維持暢通，都能呈現對兒童的尊重，改成「應」通知出席，讓兒少可以完整表達意見，就算是宣示性質，如果可以做這樣的改善，對於其他法規也會有帶頭作用。
- (三)其實，兒童權利公約非常明確規定要讓兒童有通暢表達意見的權利，如果法規不依循調整的話，還是沒有真正遵守兒童權利公約。另外，就性別平等教育法等其他立法例而言，並沒有要求要以書面提出。不管這個申訴程序是不是常常被使用，建議友善兒少，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刪除「書面」，並研議納入口頭

或電子等方式，以利在法規面或實務面都能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有助於我國形象的提升。

(四)針對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原本規定是「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針對「處罰」有明確定義，即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所以，上開原則提及的「靜坐反省」，也是處罰。建議教育部在修法時一併檢視「處罰」之定義，並納入修法說明。

### 三、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過去這幾年沒有建教生提出申訴，教育部原回應他們是轉由民意信箱，實際上申訴後可能會被合作廠商退場疑慮而不敢申訴，須正視申訴機制不夠友善或未能讓建教生信任而使用，在法制上仍有改善空間，教育部應該保障建教生申訴管道及權益。

### 四、主席：

今天主要是就行政措施有沒有修正之必要進行討論，不想落入調整條文爭論，顯然這一條大家有一些歧見，請教育部再參酌剛剛民間團體建議檢視，會後研議可能性及必要性，提供補充說明文字。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考量業務單位追蹤列管實務需要，建議明確列管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申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及第9條，而不是針對申訴機制之通盤檢討。另依教育部提醒，將改列入全面檢視法規命令案予以列管。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今年8月將上路的直轄市準公共幼兒園政策，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幼兒，簽約業者收費不得超過1萬1,200元，服務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的業者收費不得超過1萬元，但根據本會最新調查結果，目前直轄市可以符合上開條件業者，大約27%。可預見的是，很多幼兒家長是看得到、吃不到，又直轄市私立幼兒園占7成比重，實務上，推動準公共化在制度面和執行面都有狀況，提供平價教保服務固然重要，但本會調查結果顯示，家長最重視的其實是幼教與照顧服務的品質。政府仍應朝向公共化方向努力，並注意教保服務品質的把關。

## 序號1-11部分

### 一、內政部：

- (一)有關序號1-11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3點增列緊急查詢7歲以上、未滿12歲之智能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處於無自我保護能力處境之兒少部分，上開要點本第6點第5款已有放寬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即可適用。另已發函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就7歲以上、未滿12歲失蹤者，深入瞭解，進行個案認定適用。建議本案毋須修正，即以第6點第5款規定處理即可。
- (二)所有生命都很寶貴，目前上開要點第6點第5款規定，即係為避免後續有各式各樣案例均要納入規範，故概括表示其他重大急迫情事，給予認定之彈性空間。另一般協尋與緊急協尋之落差在於手機通訊定位，至於監視器查調部分，

一般協尋案件，警察也可以調閱。考量走失兒少或有可能安置於機構，倘家中有特殊身份兒少，可先至警察機關申請指紋捺印，如不幸走失後，可藉由指紋比對資料。再者，後續因電信法將要廢止，緊急查尋案件也將無法調閱電信紀錄等資料，一併說明。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考量兒童生存權及最佳利益，並有實際案例發生，民間團體不會無的放矢，故意為難警政同仁，仍建議增列1款，明文規定7歲以上智能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無自我保護能力兒少，納入緊急查尋對象。

## 三、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同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意見，因確實發生遺憾案例，可見目前規定會讓第一線警察同仁無法確認是否符合緊急查尋要件；如果僅是於行政措施增列1款，即可幫助警察可以作為緊急查詢的要件依據，沒有這麼困難，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修正。

## 四、主席：

請內政部警政署再補充說明不修正理由。

## 序號1-12至1-13部分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序號1-12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第2點部分，預計將邀集相關電磁波團體、NCC等研商，於11月前完成修正。另序號1-11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部分，針對未滿18歲集中之場所(如學校)，訂定較高的裁罰基準之可行

性，會於舉行公聽會時提出討論，於11月20日前完成修正。

## 二、主席：

- (一)如有具體修正期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行補充。
- (二)有關選舉候選人團隊於學校門口發放宣傳單，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請於會後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瞭解。
- (三)本次會議聚焦在法規制定之討論，至於落實執行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研議。

## 三、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每到選舉期間都有各縣市兒少委員會兒少代表反映宣傳車噪音及候選人傳單莫名出現於學校教室等情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緊腳步進行噪音管制。

## 四、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有關噪音開罰部分，如為半夜凌晨，即使檢舉，環保機關無法立刻到場蒐證，又如果不是於固定場所發出噪音，等到機關派員來處理時，人員已離開，雖有法規規範，但無法落實執行。

##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後電洽說明)：

有關選舉候選人團隊於學校門口發放宣傳單，首先應確認所稱「學校門口」是否屬於學校範圍；如為學校範圍，則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認定，無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序號1-14部分

### 一、國防部：

有關序號1-14國防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作業規定第6點部



分，本部發放子女教育補助費係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子女教育補助表訂定。至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是否列入發給教育補助費，依照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6條規定，如果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領有政府相關補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目前本部作業規定符合上開辦法及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5條有關減免學雜費基準規定，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者，並非全部減免，另外學者專家審查建議，請權責機關研議除外規定，有需要的話將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納為教育補助費對象。因為現行規定統一排除其領取國防部子女教育補助費，考量特殊境遇家庭成因多元，建議仍納入。

## 三、行政院人事總處：

茲因軍職人員係參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表辦理，簡要說明公教人員做法。該補助係因政府鑑於早期公教人員待遇偏低，所以才訂有的供應性給與，讓其發生子女就學等特定事實時，得申請補助。後續為貫徹政府各項助學措施擇一支領原則，在子女教育補助表第5點規定，如果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獎補助等情形者，不可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以符合公平正義。但為鼓勵公教子女奮力向學，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等，不在此限。又政府各

項助學措施，例如教育部免學費補助等，亦訂有擇一請領之規定。是以，子女教育補助已就政府助學補助原則充分考量，並採取必要措施，尚無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另外，國防部所提條文文字：「就讀國中小為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請再確認是否有誤植文字。

#### 四、主席：

(一)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相關意見予國防部，以利國防部再行修正說明。

(二)條文提及幼稚園與托兒所部分，請一併修正為「幼兒園」。

#### 序號2-1至2-4部分

##### 一、交通部：

(一)有關序號2-1郵政儲金匯兌法第5條部分，

1、究其立法意旨，為提供全民便利的儲匯業務，鼓勵學齡兒童使用郵政儲金匯兌權利。如果沒有訂定這1條，將影響學齡兒童權益。實務上，係依民法規定執行。

2、涉及開戶、變更等重大事項，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兒少向郵局辦理提款或存款，如亦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無法運作。

(二)有關序號2-2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242條第2項及第292條第3項規定，首先，交通部民航局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6號附約規範，要求各民航主管機關應明定於航空器內應提供乘客座椅之年齡，但未明文特定年齡。我國係參酌美國聯邦航空署相關規範訂定，規範年滿2歲以上者搭乘航空器時，航空器使用人應為其配備具安全帶之座椅或臥鋪。

第二，國際間並無特別針對2歲以下嬰幼兒於航空器使用之安全帶的認證。目前經美國核准之之安全帶，係以體重22至44磅間之嬰幼兒重量適用，而非以年齡規定，係考量嬰兒因體型較小，未能以安全帶固定於一般座椅。第三，兒童安全座椅仍是國際間建議最安全搭乘的方式，但使用兒童安全座椅需佔用額外座位，將衍生乘客配合加購機位意願與增加旅行成本等議題，各國皆未將此列入強制規定，均採鼓勵與宣導乘客與航空業者使用。本部民航局將持續關注國際作為與相關規範趨勢，及時配合修訂。

(三)有關序號2-3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第3條及第5條，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處罰駕駛人罰鍰，至於所稱小型車不包括營業小客車，當時立法時有諸多考量，主要係因營業小客車所乘載人員為不特定客源，駕駛人無法得知乘客是否有安全椅需求，另外，兒童座椅目前可分前座式及後座式，依照不同年齡須採用不同樣式，所以實務上要求營業小客車執行是有困難的，爰予以排除。如有需求，建議家長自備兒童安全座椅為宜。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2款亦有類似規定，或可以依此處罰。本部並未限制營業小客車自行裝置兒童安全座椅，應加強家長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使用觀念。

(四)有關序號2-4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9條，實務上，業者未提供6歲以下兒童免費座位，所以規定每1乘客攜帶2人照顧為限，如果超過2人，較無法兼顧，或可購買半票因應，建

議維持現行規定。

## 二、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根據業務機關回復意見，實務上已依民法執行，有相關把關機制，建議修正條文與民法一致。

## 三、桃園市少年代表王逸聖(委託段譽翔代理)：

如果回歸民法概念，我們會擔心兒少連領錢、匯款等都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在很多事物上會造成相當的困擾。目前兒少開戶，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這樣的機制已相當完善。如回歸民法，就教育上意義是倒退的，也會影響兒童提款、存款等理財事宜，應該是無必要。

## 四、主席

- (一)請中華郵政公司就兒少實務狀況處理及重大事由或變更會有相關要求等一併補充說明。
- (二)基於尊重航空專業，請交通部民航局補充國際規定及相關考量說明。
- (三)請交通部針對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5條案，再檢視補充辦理情形，並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2款規定之援引。

## 五、本部保護服務司：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2款規定，前提是有人向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經查證屬實後才有後續處罰。交通部認為父母未攜帶兒童安全座椅搭乘計程車適用該法第49條第12款，與立法原意有落差，例如於國道上將兒少丟下不管，就會有該款所稱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

情形。

####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2款規定，立法原意有迫使、誘使之意涵，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同仁舉例，將兒少丟在道路上的情形，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不一樣。

#### 序號2-5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序號2-5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9條，查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係依漁船國際公約訂定辦理，對於未滿18歲者，其勞動條件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另相關保障係優於該法規定，包含普通船員須年滿16歲以上才可以受僱上船，如果是15歲以上未滿16歲者，需要親屬陪同於經濟海域內出海作業，當然前提是領有漁船船員手冊。另外，依漁會法規定，須加入漁會會員、投保勞健保等，始得上船。基於上開規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保障兒少權利，建議毋須修正。

#### 序號2-6及2-7部分

##### 一、臺中市政府：

- (一)有關序號2-6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4點，取消設籍限制部分，臺中市目前244所公立幼兒園，核收1萬1,580人，相較有8萬1千多名孩童等待入學，所以公共化供應量相對不足，在公立幼兒園無法滿足需求情形下，建議不予取消設籍限制。另外在上開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第1目，已有幫忙弱勢兒少之入學管道

，只要是透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輔導個案，就不受設籍限制，所以弱勢兒少已有相關保障機制處理。有關學者專家建議就兒少實際居住地列為優先順序，實務上，兒少實際居住態樣多元，頻率不一，尚有爭議待處理。因此在供需尚未平衡情況下，建議不予取消設籍條件限制。

(二)移工態樣多元，多在臺灣具有婚姻關係，只要父母一方為監護人等條件，即可向臺中市政府幼兒園申請入學，如有特殊情形，透過社會局管道向教育局作專案報准處理。

## 二、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移工家庭兒童若無法進入公立幼兒園，其受教權是受影響的，也可能形成制度上的歧視。

## 三、主席：

移工不見得具有婚姻關係，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2條，有針對移工子女相關權益維護規定，通常社政單位以專案處理。請臺中市政府再行補充不修正之考量，或者詳加說明專案處理機制、措施或計畫。

##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已限制須「依法」保障未設籍兒少有關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造成實務上無國籍、國籍不明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少均僅能以專案方式處理，建議未來可修法。

## 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序號 2-7 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第 2 點部分，與序號 2-8 一樣是討論設籍條件限制，不過，可透

過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針對未設籍兒少予以協助。

## 序號2-8至2-12部分

### 一、桃園市政府：

(一)序號2-8至2-10部分，有關互助金之受益人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未成年兒少被列為第2順位，是否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原則，是否適合參照民法第1137條繼承順位進行修正，提請討論。

(二)序號2-11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第5點，當時市府委員針對該點規範年滿16歲者採可擔任以工代賑工，認為與勞動基準法工作年齡不符，恐影響兒少最佳利益，不過勞動部及學者專家審查意見已指出，並未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規定，本府尊重專業意見，建議毋須修正。

(三)序號2-12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8點，當時市府委員建議增列未成年之當事人，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經過市府討論，建議就是否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討論，故提出列為疑義案。

### 二、法務部：

首先應釐清上開互助金之請領權利人究係互助人本人，抑或係該等規定之其他受益人？如為受益人，因該請領權利並非繼承而來，就無適用民法第1138條繼承序位之問題，仍請桃園市政府自行加以衡量。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童權利公約並未規範子女身為受益人順位優先，似對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原則誤解。

#### 四、主席：

- (一)桃園市議員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福利互助實施要點等3部規定，可由桃園市依權責自行衡酌參照民法規定研議修訂。倘評估仍須調整，請再行補充說明。
-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第5點部分，請參酌勞動部及與會者意見自行衡酌是否須調整、修訂。
- (三)請桃園市依權責衡酌研議是否修訂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8點；倘評估須調整，得再行補充說明。另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範對象是否一致，請業務單位會後洽勞動部釐清，是否授權子法範圍限制或有不同考量。

#### 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 (一)須請桃園市釐清以工代賑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依勞動部書面意見，具有僱傭關係者方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至於桃園市政府補助弱勢家庭兒少至市府辦理行政文書或庶務性工作，應屬非典型工作方式，請桃園市政府再自行衡酌。
- (二)有關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第8點，當時係建議桃園市政府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增列「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並非認為性別工作平等



法、性騷擾防治法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違反兒童權利公約而需進行修正，予以說明。

#### 六、本部保護服務司：

本司認為性騷擾防治法沒有修正之必要。在行政程序法已訂有申訴相關調查程序，如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就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相關程序行為。如果涉及家內性侵害等情事，即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至社政機關後，就由機關代為行使或選任特別代理人，故現行已可適用民法、性騷擾防治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並不會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發生，建議毋須修正。

#### 七、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性別工作平等法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兩者規範對象不一致，上開準則未將未具受僱關係者納入。另如兒少到政府機關洽公，當遭受性騷擾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並未處理其申訴程序，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

#### 八、勞動部(會後書面說明)：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 2 條：「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本法於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招收之技術生及準用技術生規定者，除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建教生外，亦適用之。.....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第3條第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僱用受僱者之人、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受僱者事務之人，視同雇主。四、實習生：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五、要派單位：指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者。六、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要派單位提供勞務者。.....。」第1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2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第13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準此，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規範對象一致。

## 序號3-1至3-2部分

### 一、法務部：

(一)序號3-1有關民法第1055條，關於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業依子女最佳利益及兒童表意權原則處理，是否應參考英國離婚法制，增訂育有兒少者均須填具親權行使規劃，送法院或權責機關審酌核定，離婚方屬生效之建議部分，涉及我國離婚要件及程序等修正，涉及層面廣大，為求法制研議之周延，擬由本部將上開議題整合後，於明(109)年辦理委託研究，由委託研究團隊透過文獻資料研究及彙整外國相關立法例，並與我國現行離婚法制進行分析比較，提供本部作為民法第1055條規定是否修正參考。另陳竹上老師書面建議，將併同納入參考。

(二)序號3-2有關監獄行刑法第10條，修正草案業由行政院召開25次審查會審查完竣，刻正於黨團協商中。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不論是兩願離婚或判決離婚，都希望雙方共同填具親權行使規劃，預防未來發生監護權探視糾紛、贍養費給付爭議等，這是很大的工程，但英國也有這樣的制度，希望依兒童最佳利益優先原則推動制度。

### 三、主席：

(一)育有兒少之夫妻離婚須填具親權行使規劃，其立意良好，但制度變革重大，請法務部再就辦理情形補充說明。

(二)有關婦女攜帶子女入監服刑檢討部分，請法務部更新本案辦理情形。

## 序號3-3至3-7部分

### 一、司法院：

- (一)序號3-3有關刑事訴訟法第186條，考量具結之作用，係使證人能在認識偽證處罰的負擔下據實陳述，以發現真實，而一般未滿16歲之人，無法理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乃規定其免除具結之義務。如有提高年齡之必要，司法院刑事廳建請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參考。
- (二)序號3-4及3-5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與第253條之1，建議新增「被告是否育有兒童」作為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之參酌事由部分，查檢察官已可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被告育有兒童之情形，而決定是否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爰尚無修正之必要。
- (三)序號3-6及3-7有關刑事訴訟法第467條與第468條，被告育有兒童而尚未覓得適當之照顧者，得作為停止執行之事由，且檢察官應通知社福機關部分，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規定情形，係基於受刑人身體、心理健康避免妨害監獄管理程序等因素，而明列不適於執行之事由，至於兒童因受刑人之執行而無人照顧乙節，或可藉由社福機制予以保障，停止刑罰執行，不僅有違刑罰公平性原則之虞，且難認屬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最適手段，條文尚無修正之必要。另有關於檢察官審酌是否起訴等，係屬檢察官權責。

### 二、陳竹上副教授(書面意見)：

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受監禁、未妥適安排，向來是我國重大兒虐發生的主因之一，然而在改善措施上，向來各相關單位基於本

位主義，也無法合作建立更周延有效的防護網絡(例法務部矯正署亦曾認為如欲獲知收容人子女狀況，主要管道仍來自於收容人之自陳報告)。機關回復意見所稱「或可藉由兒童社福機制予以妥適保障」，請問該機制為何?是否由社政單位便可獨立運作?又所稱「難認屬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之最適手段」，試問最適手段為何?

### 三、主席：

(一)請法務部針對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53條之1、第467條、第468條待研議之處，協助就檢察官起訴權責部分，再提供司法院補充說明。

(二)協請司法院再行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86條回復意見，強化說明具結年齡規定之理由。

### 四、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刑事訴訟法第186條具結年齡部分，相關法律規範以18歲為標準，為何證人具結年齡以16歲為標準，請再行補充司法院擇定16歲為具結年齡之原因或理由。

### 五、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16歲少年是否可以理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跟其他法律有關責任年齡標準不一致。在兒童言論自由部分，是不是應該在此也作相當的保護呢?

### 六、桃園市少年代表王逸聖(委託段譽翔代理)：

如果16歲兒少已了解具結意義，是否可以自願具結?既然兒童權利公約亦以18歲為保障年齡，請司法院提出保障兒少利益方法，而不是請各界提供佐證後方修改規定。

## 序號3-8至3-10部分

### 一、內政部：

- (一)序號3-8有關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現行法令規定，具我國國籍之被收養人其年齡在未滿12歲以下，被收養人才得依本條之規定申請居留。考量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修正草案已將被收養者之年齡放寬為未滿20歲。另入出國及移民法已經行政院審查3次，惟配合刑事訴訟法修正，其相關搭配條文將併同修正，尚須整理條文後送行政院。
- (二)序號3-9有關集會遊行法第10條，未滿20歲者不得擔任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或代理人部分，第一，集會遊行法並未規範參與遊行者之年齡限制，確保兒童享有集會遊行的權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15條有關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權利之意旨。第二，集會遊行具有無責性、感染性、非理性及攻擊性等特性，為維護公共秩序所必要，負責人須負有法律作為義務與責任，為保護未成年人，爰參照民法、行政程序法之「具行為能力之人」認定，規範負責人應年滿20歲。第三，集會遊行法已進行黨團協商，本條年齡之限制部分，已刪除。
- (三)序號3-10人民團體法部分，目前社會團體法已經過2次黨團協商，僅剩第1條社會團體之定義部分，黃昭順委員提出書面意見，本部將持續與委員辦公室溝通，期於下一會期通過。另社會團體發起人年齡限制部分，已刪除。

### 二、主席：

- (一)請內政部補充入出國及移民法、集會遊行法與社會團體法辦

理情形。

(二)另請內政部參酌各界意見，於立法討論時一併提出回應或配套措施。

### 三、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一)建議內政部剛剛說明集會遊行法第10條之第1點及第2點意見酌予修正，既然已經立法院討論刪除，說明可以再婉轉，以免前後矛盾。

(二)集會遊行不代表就是衝突或政治議題，包括任何慶祝型活動；街頭是安全的，這是參與集會遊行人民的責任，怎樣讓這些未滿20歲者參與時，不受到傷害，這也是內政部警政署的責任；並不是兒少不參加集會遊行就不會有危險。在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意見書，是針對公約的解釋，與剛剛與會代表的解釋不太一樣，提供內政部做為回應意見的參考。

### 四、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一)完全沒有限制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年齡限制，是否違背兒童權利公約保護兒童之精神？

(二)應該要考量是否有能力擔任集會遊行負責人，而不是以年齡為限制。如果針對集會遊行負責人沒有條件限制，到時過程發生問題須民事賠償時，20歲以下者須由父母負責。父母又不會被告知，出事時卻要負責，這樣的法律規定是在製造紛擾。立法應該回歸考量這件事之目的，而非於年齡上著墨。

(三)現行法令並未限制20歲以下參與集會結社自由，現在討論的

是集會遊行負責人部分，如果牽扯到法律問題時，還是由監護人、父母親負責。建議修法時，還是要考量修法是否適當。

五、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如果證人具結考量兒少身心狀況限制為年滿16歲以上者，為何集會遊行之負責人沒有年齡限制？

六、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剛剛在偽證部分，主要在處理在於是否受偽證罪規範，不代表說，兒少不具結，他的證言就不受到尊重。相對的，兒童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均已清楚列於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本來就應該有這樣的權利。如有兒童受有相關負擔時，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移去這些負擔或給予特別保護，而不是以保護之名給予特別限制。

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各權責機關於6月10日(星期一)中午前回復更新辦理情形。